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並已於2016年12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當中一股未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Achiever Choice。
- (b) 於2018年[●]，鑒於Achiever Choice轉讓Top Achiev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本公司已(i)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Achiever Choice，並(ii)已將以Achiever Choice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c)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根據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份予Achiever Choice。
- (e)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

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尚未發行股份將為[編纂]。

- (f) 除上述者及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起概無任何變更。
- (g)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尚未發行法定股本的任何部分，而在無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發行任何將對本公司控制權造成實際變動的股份。

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於[●]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即時生效）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c) 待(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編纂]、資本化發行、行使[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B)[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而以上條件均於根據[編纂]條款所釐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後：
 - (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且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編纂]及於行使[編纂]時可能將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批准任何聯交所可予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修訂本，並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以及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合適及權宜的相關措施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有所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

- (e) 我們的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編纂]或資本化發行以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方式)股份，惟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我們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惟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本決議案(e)段批准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

- (f)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我們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惟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本決議案(f)段批准可予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g) 透過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提述於本文件會計師報告中。除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的變動外，我們附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生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的批准

創業板上市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為繳足)購回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惟最多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該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從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上市公司不得於創業板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從其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按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贖回或購買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均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或從兩者中同時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亦可能從股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在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不得發行或公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為進行購回股份而委任的經紀須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股份購回的任何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予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股份可視作註銷論，而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將按購回股份總面值相應減少，惟不會削減公司法定股本。

(v) 暫停購回

本公司於得悉內幕資料後直至有關資料公開前，不得購回股份。尤其是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aa)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定須予呈報)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定與否)業績的最後期限，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例外情況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所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股份的數量（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如適用）已付總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載述年內進行的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將其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b) 購回的原因

我們的董事相信，其擁有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情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及所信)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目前可能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證券致使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規則26因任何有關增加而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授出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前述假設已發行股本的10%)。唯一股東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約[編纂]%。任何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須

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不足情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由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Top Achiever、陳先生及Achiever Choice於[●]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出售及Top Achiever同意收購High Data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陳先生的指示向Achiever Choice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Top Achiever股份；
- (b) Top Achiever、陳先生及Achiever Choice於[●]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出售及Top Achiever同意收購High Strength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陳先生的指示向Achiever Choice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Top Achiever股份；
- (c) 本公司、Achiever Choice及陳先生於[●]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Achiever Choice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Top Achiever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Achiever Choice；及(ii)本公司將以Achiever Choice名義登記的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d) 彌償保證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
- (f) [編纂]；及
- (g)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司法權區的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地點 | 商標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A  EDICO Financial Press Services 鉅京财经印刷服务 | 鉅京 | 16, 35, 36 | 香港 | 303867094 | 2016年 8月11日 | 2026年 8月10日 |
| B  EDICO Financial Press Services 鉅京财经印刷服务 | | | | | | |
| A  | 鉅京 | 16, 35, 36 | 香港 | 303867102 | 2016年 8月11日 | 2026年 8月10日 |
| B  | | | | | | |
| A  | 鉅京 | 16, 35, 36 | 香港 | 303867067 | 2016年 8月11日 | 2026年 8月10日 |
| B  | | | | | | |
| A  | 鉅京 | 16, 35, 36 | 香港 | 303867076 | 2016年 8月11日 | 2026年 8月10日 |
| B  | | | | | | |
| A  TOD TRANSLATION SERVICES LIMITED 拓譯翻譯服務有限公司 | 拓譯 | 35 | 香港 | 303867058 | 2016年 8月11日 | 2026年 8月10日 |
| B  TOD TRANSLATION SERVICES LIMITED 拓譯翻譯服務有限公司 | | | | | | |
| A  ORTUS SOLUTIONS LIMITED 鉅昇服務有限公司 | 鉅昇 | 16, 35 | 香港 | 303867120 | 2016年 8月11日 | 2026年 8月10日 |
| B  ORTUS SOLUTIONS LIMITED 鉅昇服務有限公司 | | | | | | |
| A  | 鉅昇 | 16, 35 | 香港 | 303867085 | 2016年 8月11日 | 2026年 8月10日 |
| B  | | | | | |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 域名 | 註冊 擁有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edico.com.hk | 鉅京 | 2009年10月2日 | 2022年10月19日 |
| edico.hk | 鉅京 | 2010年9月28日 | 2020年10月13日 |
| todtranslation.com.hk | 拓譯 | 2011年8月2日 | 2021年8月2日 |
| todtranslation.hk | 拓譯 | 2011年6月20日 | 2021年6月27日 |
| ortus.com.hk | 鉅昇 | 2011年5月24日 | 2021年6月2日 |
| ortus.hk | 鉅昇 | 2011年5月24日 | 2021年6月2日 |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連。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 <u>董事姓名</u> | <u>身份／權益性質</u> | <u>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¹⁾</u> | <u>概約持股 百分比</u> |
|-------------|-----------------------|---------------------------------------|---------------------|
| 陳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²⁾ | [編纂] (L) | [編纂]% |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的好倉。
2. Achiever Choice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Achiever Choic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

| <u>董事姓名</u> | <u>相聯法團名稱</u> | <u>身份／ 權益性質</u> | <u>所持股份 數目⁽¹⁾</u> | <u>於相聯法團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u> |
|-------------|-----------------|---------------------|----------------------------------|--------------------------------|
| 陳先生 | Achiever Choice | 實益權益 | 1 (L) | 100% |

附註：

1. 字母「L」指於相聯法團股本中股東權益的好倉。

(b) 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已]分別與陳先生及Donati太[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自[編纂]起生效。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初步年期自[編纂]起固定為三年，並於其後將持續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陳先生及Donati太有權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視情況而定)享有下文載列的底薪或董事袍金。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亦有權享有花紅，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執行董事須就關於向其支付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應付陳先生及Donati太的年度薪酬如下：

| 姓名 | 金額 |
|---------|-------------|
| 陳先生 | [240,000]港元 |
| Donati太 | [120,000]港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該等委任書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類似。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自[編纂]起初步定為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書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各委任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 姓名 | 金額 |
|-------|------------|
| 李威明先生 | [60,000]港元 |
| 尹振偉先生 | [60,000]港元 |
| 曾昭怡女士 | [60,000]港元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本集團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出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根據現有安排，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的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酬情花紅）將為1.8百萬港元。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獲支付作為(i)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報酬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概無任何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10%或以上已發行且附投票權的股份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¹⁾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Achiever Choice ⁽²⁾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L) | [編纂]% |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的好倉。
2. Achiever Choice由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

3.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D.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並非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的全職或兼職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另行委聘的員工、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合夥人(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我們的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要約須以書面按我們的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自作出要約當日起21日期間內仍然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第十個週年或其終止當日後，該要約將不可供接納。

倘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即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包括要約當日))內，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之一式兩份函件，且本公司已收取不予退還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則有關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所有要約股份將視為已獲彼等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接納所提呈股份總數的較少數目的任何要約，惟其所接納數目須為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認購價由我們的董事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 特定購股權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b) 緊接該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 有關購股權要約當日的股份面值。

(d) 股份最高數目

- (i) 在下文(iii)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隨時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本10%。按[編纂]已發行合共[編纂]股份計算，相關限額將為[編纂]股份，佔[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該等情況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徵求個別批准，以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僅可向個別已識別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 (i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v) 除非按下文所載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獲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必要的增加後，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受限於此，我們的董事須確保本公司當時有足夠的法定而尚未發行股本，以就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時釐定及訂明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且購股權計劃可提早終止。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訂明該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各有關

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不可退回股款。於接獲通知及核數師的證明書(如適用)後21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

儘管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致表現目標，惟我們的董事可對授出的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的董事於下列情況下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及
- (ii) 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期間內：
 - (a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第18.78條或第18.79條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業績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h)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者除外）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於終止僱用當日，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而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辭任、退休、僱傭合約屆滿或本段上文或(i)段所指定的任何事件以外原因而終止受僱身份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中止或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承授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發生(l)或(m)段所述任何事件，則須分別根據(l)或(m)段行使購股權。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任何員工，在並無出現構成上文(h)段終止其受僱身份理由的情況下，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註銷購股權

在相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則該項新購股權提呈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上文(d)段所述股東批准的可供授出購股權限額（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時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乃源自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員工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購回、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不包括本公司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造成的任何股本結構變更)，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書面證明：

(A) 應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下列調整(如有)：

(a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bb) 認購價；及／或

(cc) d(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dd)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或上述多項同時進行，且調整經核數師證明後方可進行，惟：

(1) 任何該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其早前所獲賦予者相同比例的股本；

(2) 任何該調整將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與有關變動前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的基準作出；

(3)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4) 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5)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給予承授人任何方面利益。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所作的調整符合上文所載的規定。

(l)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期間，承授人將有權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內註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事宜的通告(當中摘錄本段條文)，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屆時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所有股款，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

(n)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下文(o)段擬進行的全面或部分要約或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計劃而訂立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大會以供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

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認購價的所有股款，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的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所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我們的股東提呈，承授人將(不論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有權於其後至協議安排項下權益記錄日期期間，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當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之前，則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姓名／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使已於該段期間前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購股權計劃須由我們的

董事管理，除本文件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不時透過董事決議案予以更改，惟下列修改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所有承授人、潛在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3 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屬重大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及
- (iii)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作出與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變動，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就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t) 向核心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當日）已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承授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已於通函表明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意向的任何該等人士可如此行事。凡於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按投票方式表決。通函必須載列：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該等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批准。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i)或(o)段或下文分段(如適用)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餘下要約股份的情況下，(l)段所述期限屆滿；
- (iv) 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並不會導致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除外)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其受僱身份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 董事因承授人就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g)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 (vi)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g)段當日；或
- (viii) 董事會按(j)段所載者註銷購股權當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其他事項

就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k)段所述任何事項引起的任何爭議，須提交核數師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核數師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相當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行使[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的10%)[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y) 購股權的價值

我們的董事認為，並不適宜按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假設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我們的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董事會確認，在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將不會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或於[編纂]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

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扣除或歸屬於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而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上述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

- (i) 任何會計期間直至2017年9月30日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作出全額撥備或儲備；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採取若干行動、發現遺漏或進行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有關稅項或責任，惟該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編纂]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所採取、作出或進行者則除外；或
- (iii)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iv) 由於香港稅務局、任何其他相關稅務機關(不論於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對法律、法規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實施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於[編纂]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索償，或基於[編纂]後生效而具追溯力的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的稅務索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發出彌償保證，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以下各項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訴訟、要求、程序、判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不論任何性質)，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彌償：(i)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的任何未有遵守或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係或影響所導致；(ii)因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關的任何訴訟、程序、索償、調查、查詢、執执行程序或法律文件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係所導致(而(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牽涉在內；及／或(b)因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的

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執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出現）所產生。

倘已就該索償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則不得應用上文所載的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香港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不大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乃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就智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編纂]之獨家保薦人提供的服務而應付之保薦人費用為[編纂]港元（不包括任何墊付費用）。

4. 創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或擬產生的創辦費用約為7,4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贈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龐志鈞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律師 |
| Ipsos Limited | 獨立行業顧問 |
|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 內部監控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提及的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8.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任獨家保薦人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起計第二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9.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誠如本文件「[編纂]」一段所述，[編纂]將收取[編纂]，而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顧問費。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0.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之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亦無擁有權益，且概無任何董事將以其自身名義或代理人名義申請認購[編纂]；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涉及[編纂]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訂約方：(i)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d) 股份一經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且並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接納的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據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已付或應付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佣金(不包括應付予[編纂]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h) 概無按照任何現有安排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利潤自境外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

1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以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乃依照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訂明的豁免分開刊發。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